

NHBG2023007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2023〕2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信用 贷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职能部门：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8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更好地支持和服务南海区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撬动消费升级，拓宽人才贷款渠道，降低人才贷款成本，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南海爱才十优”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3〕2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才信用贷是指由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向南海区人才个人客户提供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南海区认定评定且在南海区参加社会保险的优粤佛山卡持卡人。

第四条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的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

第五条 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对象为2023年3月22日

后申请人才信用贷并按时支付贷款利息的南海区人才。

第六条 人才在申请信用贷和贷款利息补贴时均需具备有效的南海区人才身份，且期间在南海区内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第七条 人才在多家合作银行申请人才信用贷的，在本细则实施期间，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的首笔贷款进行利息补贴。

第八条 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对人才选定的单家银行首笔贷款首年实际产生利息的20%进行补贴，利息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三章 补贴申报、审核、发放

第九条 人才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移动端（优粤佛山卡APP）向合作银行申请人才信用贷。合作银行放款后，根据人才本人授权，将贷款额度、贷款金额、贷款日期、还贷信息等相关数据反馈至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

第十条 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在每年6月、12月开放申请，人才已支付的贷款利息，可在贷款首年的开放周期内分期提交贷款利息补贴申请，或一次性提交申请。

人才贷款付息已连续满12个月或在贷款首年期间完成还本付息的，应在当年的开放周期内一次性提交贷款利息补贴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同放弃补贴资格，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在资金预算范围内按申请时间先后次序发放补贴。

第十二条 人才申请贷款利息补贴需上传贷款合同和还款发票的扫描件或照片。

第十三条 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申请程序。

(一) 申报。人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移动端(优粤佛山卡 APP)提交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资料,并授权合作银行将贷款数据和还贷数据反馈至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

(二) 审核。审核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申报时间先后次序受理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公示。经审核通过的相关名单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确认名单。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审核部门确认名单;

(五) 资金发放。审核部门确认名单后,将补贴划拨至人才优粤佛山卡、佛山市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人才指定的其他金融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本细则规定的

贷款利息补贴待遇：

（一）享受期限到期；

（二）人才身份被撤销或其优粤佛山卡被按规定注销。

第十五条 个人存在虚假申报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本细则待遇享受资格，依法追缴违规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在开展人才信用贷贷款利息补贴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涉及的补贴资金纳入我区人才专项资金的统计范围，由区级财政承担。补贴资金为税前金额，由支付单位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保险”是指在南海区参加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首笔贷款”是指人才获批相应贷款额度后，首笔提取的贷款金额。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贷款首年”是指人才提取首笔贷

款金额的当月起连续 1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